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庆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陈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9.3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3.9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1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意见方面不存在分歧。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16人。中审众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29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金萍,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刘波,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郭金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波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审计机构,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招标文件的审计服务要求、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9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6.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7.07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8.71%。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1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受聘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永中和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意见方面不存在分歧。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资料,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9	天鹅股份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二)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12月13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维众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联系传真: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 号

邮编:250032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955,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955,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7,955,857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仍为237,955,857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955,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303	2.81%	6,689,303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4,006	2.42%	5,764,006	0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59,592	1.75%	4,159,592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604	1.26%	2,996,604	0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689	1.07%	2,546,689	0
6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777	1.04%	2,478,777	0
7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241	0.89%	2,122,241	0
8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7,792	0.71%	1,697,792	0
9	董卫国	1,273,344	0.54%	1,273,344	0
10	王彬	1,188,455	0.50%	1,188,455	0
11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455	0.50%	1,188,455	0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675	0.43%	1,018,675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31,924	0.35%	831,924	0
合计		33,955,857	14.27%	33,955,857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55,857	-33,955,8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00,000	33,955,857	237,955,857
股份合计	237,955,857	--	237,955,85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方明先生

财务总监:王斌先生

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xxxx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28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28,571,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160,558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08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08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285,672	13.73%	IPO前取得:28,57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投创业基金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160,55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80,2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80,279股	2024/12/23~2025/3/22	按市场价格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1、国投创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

公司的期限为超过 48 个月但不超过 60 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代"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的名称: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

3、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合计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投资范围:本基金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5、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15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7、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募集机构。合格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本基金募集期、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应根据认购、申购确认结果,将募集账户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

(二)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主要权利义务

1、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8)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2、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知悉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验证除己方以外其他各方签章真实性的义务,也不承担因各方签章真实性瑕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3)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仅摘录部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主要权利义务,具体权利义务由《长安价值